《桓仁满族自治县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修改的立法依据表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

《桓仁满族自治县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修改的立法依据表

（征求意见稿）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一条为了保护自治县境内浑江流域水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维护和修复流域生态功能和生态平衡，保障用水安全和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为了保护自治县境内浑江流域水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维护和修复流域生态功能和生态平衡，保障用水安全和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条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维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浑江流域的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浑江流域，是指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浑江干流及其支流的集水区域。具体范围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浑江流域的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浑江流域，是指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浑江干流及其支流的集水区域。具体范围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政策规划标准制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水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做好浑江流域内水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辖区内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做好浑江流域内水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辖区内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定，统一监测评估，统一监督执法，统一督察问责。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全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的保护与修复职责。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以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和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源头控制、系统治理、多元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应当遵循**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六条 生态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投入，优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保护意识，营造保护水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浑江流域保护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保护意识，营造保护水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浑江流域保护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二、第三款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素养。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与浑江流域相邻地区人民政府协商建立共治、共管、共享的跨行政区域联动协调保护机制，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的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重大事项。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与浑江流域**上下游、相邻地区人民政府建立跨行政区域保护协作机制，健全统一水环境监测、联合执法、突发水污染事件协同处置、流域生态补偿、环境信息互通共享制度，统筹**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重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联合保护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保护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生态环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境保护，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浑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责任实施审计监督，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浑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责任实施审计监督，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条 自治县应当建立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考核情况纳入县乡两级河长考核和绩效考评内容，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自治县应当建立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考核情况纳入县乡两级河长考核和绩效考评内容，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考核评价工作应当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当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推行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建立绿色产业体系。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推行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建立绿色产业体系。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一百四十九条　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方针，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强化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规划湿地保护区域，向社会公布保护范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污染及生态功能退化。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应当限期予以恢复。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规划湿地保护区域，向社会公布保护范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污染及生态功能退化。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应当限期予以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七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禁渔区、规定禁渔期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在浑江流域内擅自引进或者放生外来水生物种，改变生态功能，破坏水生态环境。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禁渔区、规定禁渔期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在浑江流域内擅自引进、放生外来水生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六百八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划定江河湖泊、海洋限捕、禁捕的时间和区域，限制公益林的采伐，划定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区域，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并可以根据地下水超采等情况划定禁止、限制开采地下水区域。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露天开采矿山废弃地、闭坑矿山、采矿塌陷区等实施生态环境修复。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露天开采矿山废弃地、闭坑矿山、采矿塌陷区等实施生态环境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七百七十五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水资源，并优先使用矿井水；避免、减少对矿区森林、草原、耕地、湿地、江河湖泊、海洋等生态系统的破坏；加强对尾矿库建设、运行、闭库等活动的管理，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第十五条 建设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可能干扰地下含水层的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第十五条** 建设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可能干扰地下含水层的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二百八十九条 建设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报废矿井、钻井或者取水井等，应当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第十六条 在浑江流域依法设置排污口的单位，应当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载明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监测水污染物排放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	**第十六条** 在浑江流域依法设置排污口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相关技术规范**设置标志牌，载明**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主要排放污染物等**信息。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监测水污染物排放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和建设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确保城镇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和建设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确保城镇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三百零一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城乡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防止垃圾污染浑江流域水体。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城乡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防止垃圾污染浑江流域水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五百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和农药，组织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测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科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土配方施肥技术和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体污染。	**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废弃物**，组织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防止造成水体污染。	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安全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废弃物，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排放污染物的控制，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禁养区内不得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已经建成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限期关闭或者依法搬迁，因关闭或者搬迁造成的财产损失，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禁养区内不得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已经建成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限期关闭或者依法搬迁，因关闭或者搬迁造成的财产损失，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 畜禽养殖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畜禽养殖场应当提高精准饲喂水平，加强畜禽粪污综合管理。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规划水产养殖业布局，合理确定水产养殖的范围、规模、品种，推广生态养殖技术，防止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规划水产养殖业布局，合理确定水产养殖的范围、规模、品种，推广生态养殖技术，防止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造成的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七百九十八条第三款 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和养殖规模，合理投饵、投饲、投药，养殖排放尾水应当符合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破坏水域、滩涂的生态环境。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二十二条 在浑江流域内从事旅游、采砂的船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禁止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和倾倒垃圾。	**第二十二条** 在浑江流域内**依法**从事旅游、采砂的船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禁止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和倾倒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三百一十二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有毒有害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第二十三条 浑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堆放柴草，倾倒、填埋、生活垃圾； （二）倾倒、填埋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渣和其他废弃物； （三）侵占河道从事餐饮、设置游乐设施； （四）丢弃农药及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五）丢弃、填埋畜禽尸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三条** 浑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倾倒、**堆放**、填埋生活垃圾； （二）**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三）**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四）**未经依法批准**，侵占、**占用**河道从事餐饮**经营**、设置游乐设施； （五）丢弃农药及农药包装物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二百八十二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者清洗施药器械; （六）**随意**丢弃、**擅自**填埋畜禽尸体;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水务、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备案。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应当整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统一实行水环境保护执法。				删除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浑江流域水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制止、举报和投诉污染、破坏水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浑江流域水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制止、举报和投诉污染、破坏水环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侵占自然湿地的，责令限期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复原状，并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 50 元罚款。 （二）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捕鱼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三）违反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引进外来水生物种的，由渔业主管部门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 5 万元罚款；擅自放生外来水生物种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找回放生的外来水生物种，并处 1 万元罚款。 （四）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五）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侵占河道从事餐饮、设置游乐设施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3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未经依法批准，侵占、占用河道从事餐饮经营、设置游乐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拆除违法设施、退出占用河道岸线；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丢弃农药及农药包装物或**	**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 年 7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七）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丢弃农药及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5万元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丢弃、填埋畜禽尸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罚款。	**者清洗施药器械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消除污染；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随意丢弃、擅自填埋畜禽尸体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无害化处置、消除污染；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二十九条 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环境保护，执行《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没有作出规定的，执行本条例。	**第二十八条** 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优先执行《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该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